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 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3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冠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廖冠因妨害名譽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所示，又因毀損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二所示，各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1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裁量之外部界
02 限。後者法院為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03 念所在，此為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4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5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06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
07 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名譽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
09 所示之刑（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
10 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39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70日，經本院
11 111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判決上訴駁回；附表一編號3至6所
12 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67號、111年
13 度易字第221號判決應執行拘役120日，經本院111年度上易
14 字第1277號判決上訴駁回；附表一編號7至8所示之罪，經臺
15 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
16 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828號判決上訴駁回）；又因毀損
17 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其中附表二編
18 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67
19 號、111年度易字第22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經本院1
20 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判決上訴駁回；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
21 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應執
22 行有期徒刑5月，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828號判決上訴駁
23 回），均確定在案。且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之罪，犯罪時間
24 均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附表二編號2
25 至4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26 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刑
27 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據此以本
28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29 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未據回
30 覆，爰分別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罪宣告刑，各定應執行
31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未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在案，然與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而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之拘役，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法官 葉韋廷
法官 汪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好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表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12月22日	109年12月29日	109年4月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30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308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復 偵字第7號
最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24日	111年8月24日	111年12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確定日期	111年8月24日	111年8月24日	111年12月14日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78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56號
		編號1至2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39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已執行在案）		編號3至6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67號、111年度易字第221號判決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		4	5	6
罪名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6月4日	109年6月30日	109年7月2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復偵字第7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復偵字第7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復偵字第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定 判 決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56號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8月13日至109年9月18日	109年11月1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87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8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2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2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1日	111年12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2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28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1日	111年12月21日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68號		
		編號7至8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表二：

編號	1	2	3
----	---	---	---

罪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2月13日	109年8月8日	108年11月1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復偵字第7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復偵字第7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2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28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21日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5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68號
		編號1至2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67號、111年度易字第22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3至4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1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2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 828號		
	判決 日期	111年12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 828號		
	確定 日期	112年1月31日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768號		
		編號3至4部分，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589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5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1日。		